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节能与新能源
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E34150000100504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签章)

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00001005045

二、**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计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内，胜利路以东、万佛湖路以北，寿春东路以南、凤凰路以西（学校新校区东侧预留地）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六安市梅山中路 56 号

六、**项目类型**：☐ 工程类 ☒ 服务类 ☐ 货物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项目新建 1 栋地上建筑和一座人防地下室和 2 个 216 平方米的辅助用房。占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新增建筑总面积约 39541 m²，其中地上建筑约 36437 平方米，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楼（包括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实训中心、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实训中心、新能源汽车服务与创新中心三部分）。地下建筑包括：人防地下室 3104 m²。项目总投资约 1.6 亿元。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272 万元。

九、**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十、**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 1.1、1.2 的要求。

1.1 工程设计资质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2）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2 工程勘察资质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资质；
-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3）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投标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 1.1 亿元以上的房建工程设计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或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建工程设计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

3.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注：

（1）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均予以认可（下同）。

（2）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①②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工程投资额金额或面积规模及设计内容等具体评审指标，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提供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本项目联合体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须满足招标公告1.1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和各方权利义务。

十二、招标范围: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划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8000平方米,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395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不低于364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含人防)不低于3104平方米。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地形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全阶段设计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咨询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单体、幕墙、地下建筑(含人防)、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平衡、大门、围墙、道路、装饰装修、校园文化、景观绿化(含照明)、给排水(雨污)水、消防、标识标牌、弱电智能化(含信息化)、移动通信室内分布覆盖系统设计、体育设施、监控、供电、供气、暖通、竖向及综合管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设计须满足实际功能需要。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现场技术问题、承担涉及设计内容的专家评审费(其中施工图审查及费用由招标人负责)、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与规划设计单位及土建施工单位咨询配合等内容。其中,施工图审查及后续配套服务等全阶段工作(全阶段工作指从概念方案设计至竣工验收备案通过等,以及现场服务等全部与设计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各阶段服务内容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内及六安市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各项专项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各阶段具体服务内容及设计成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及验收、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方案论证、物探、勘察、测绘、能评、稳评、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措施、配合招标人编制各类施工导则、相关课题研究、工程施工及验收等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7月30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年8月19日9时00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9日9时00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十、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2、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为5万元;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3、本工程招标文件(含附件资料、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luan.gov.cn)下载。

4、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3日17时0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6年8月4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6年8月19日9时00分。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

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 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7、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8、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9、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六安市梅山中路 56 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黄老师

电话：：0564-3384330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受理异议人）：王斌

电话：0551-66061370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4 楼

电话：0564-5150909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5 万元，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银行转账

1、收款人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7238804767

2、收款人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政务区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000000610003400000053000621

3、收款人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汇入银行账号：121402010400057580000000022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1.6 亿元，采用限价设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修改、报审时间）。 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纸质）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并提交招标人审查；同步开展相关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改委审查通过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取得审查合格证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消防审查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造价预算。 备注：①原则上初步设计、施工图每轮调整不超过 7 个日历天；②具体各阶段设计周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在设计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③设计单位（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规定的每个阶段的出图时间规定，完成相应阶段的出图。因设计单位（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期出图的，每逾期一天按中标价的_2%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1.3.3	质量标准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合同要求，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①详见招标公告。②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的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等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属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是否给予违规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及发包人要求。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均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2) 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同资质类别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4) 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其他岗位人员须由联合体各方自行拟派；联合体各方的企业业绩、企业奖项可以共享。 (5)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签字盖章的外，其他签字、盖章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招标文件其他之处与本处表述不一致的均以本处表述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网上提交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设计：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组织负责，中标人负责承担发生的费用，并对结果负总责。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附件资料、答疑澄清文件等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网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关注本项目的招标答疑、澄清、变更、补充等通知文件，并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关注本项目的招标答疑、澄清、变更、补充等通知文件，并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税金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72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总额。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3.4.1	投 标 人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 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
--	--	--

		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

	(3) 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 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 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 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 未通过校的, 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 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u>所有投标人(包含但不限于中小微企业)</u>。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 投标无效。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 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 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 将
--	--

		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7.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追溯 5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ggzy.luan.gov.cn 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1、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和计算机文件（光盘）应分别密封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可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和计算机文件（光盘）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http://ggzy.luan.gov.cn ）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总则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对接 汇入银行名称：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对接 汇入银行账号：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对接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担保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

		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相关担保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 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含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承担中标通知书送达职责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完成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若代理机构在3日内不启动送达程序或者不送达中标通知书为由等方式向中标人收取费用，记不良行为记录，将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进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10.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进度为： 1、工程勘察（含地形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合格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10%； 2、初步设计全部完成并提交完整合格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20%； 3、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并出具完整合规施工图，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60%； 4、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工作完成，成果文件经甲方及第三方审核无误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80%； 5、项目全过程施工现场配套技术服务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全部办结，移交归档资料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10.3	递交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0.4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 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5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0.6	开标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0.7	评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投标人对已上传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开评标顺序：先开评设计方案、资信业绩，再开评投标报价。
10.8	围、串标行为认定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9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0.10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电子版附件 ☐ 光盘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直接从网下载图纸资料。
10.11	其他重要说明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有权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是否给予违规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预中标人应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约谈。 4、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5、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提交形式提出。

2.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4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参照投标需知表 3.4.1,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如要求）、学历证（如要求）、职称证（如要求）、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如要求）、学历证（如要求）、职称证（如要求）、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程序开始后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投诉期满无异议，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对本项目资信业绩得分、设计方案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合计得分前三名中的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分别给予人民币__5000__ 元、__3000__元的补偿（补偿费于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资信业绩得分、设计方案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合计得分前三名的未中标人投标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无论投标人是否接受招标人对其方案的补偿费，招标人均有权使用其设计方案。（若项目因规划审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终止，其他未中标候选人的补偿费用亦不予支付）

本项目未中标候选人的补偿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合同总价款中。中标人作为补偿费用的实际支付义务人，将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符合补偿条件的未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完成上述补偿费用支付后，须向招标人提交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未中标候选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复印件，以供招标人核实备案；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的，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支付给应得到补偿的候选人。

税费由各设计单位自理。支付补偿费后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获得补偿的前提是投标人所投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废标或未达到设计深度要求的投标方案不予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承担中标通知书送达职责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完成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若代理机构在 3 日内不启动送达程序或者以不送达中标通知书为由等方式向中标人收取费用的，记不良行为记录，将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进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原件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 8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奖项 (2分)	近4年(自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建筑设计成果奖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省部级建筑设计成果奖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获得国家级奖一个、省部级奖一个 及以上的 最多得1.5分(满分2分)。 说明:(1)同一项目分获国家级、省部级奖的只记取最高级别的奖项,不重复计分。获奖的项目应与本次招标的设计项目属于同一范畴。(2)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供查验。	0—2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奖项 (4分)	1、类似业绩: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近5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追溯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1.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加0.4分,最高加0.8分(满分2分)。 说明:(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主持过1项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1.1亿元以上的房建工程设计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或1项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建工程设计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3)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①②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工程投资额金额或面积规模及设计内容等具体评审指标,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提供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获奖情况: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近4年内(自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建筑设计成果奖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省部级建筑设计成果奖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获得国家级奖一个、省部级奖一个 及以上的 最多得1.5分(满分2分)。 说明:(1)同一项目分获国家级、省部级奖的只记取最高级别的奖项,不重复计分。获奖的项目应与本次招标的设计项目属于同一范畴。(2)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供查验。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人员名称的,须另附业绩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予以证明。	0—4分

		其他主要 人员配备 (4分)	1、设计人员专业配套：设计专业人员配套齐全、符合本项目设计需求的得2分（满分2分）。 说明：（1）设计专业人员没有配套或者配套的人员专业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且不得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2）设计专业人员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否则作废标处理。 2、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参与本项目的建筑师、结构师等近4年内（自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主持或参与的同一范畴项目的设计获得国家级建筑设计成果奖的，每有一个得1分，获得省部级建筑设计成果奖的，每有一个得0.5分，累计加分，最高得2分（满分2分）。 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人员注册证书原件、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供查验。若上述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无法体现人员名称的，须另附业绩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予以证明。 2. 在同一项获奖业绩中，不同专业的人员（例如建筑师和结构师）获得奖项，分别计算得分。 3. 同一人在同一项业绩分获国家级、省部级奖的只记取最高级别的奖项。 4. 同一人不同业绩获奖的，可重复计分。 5.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评审项）表格中的人员参与本项获奖评审，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本项获奖评审。	0—4分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 标准 (80分)	设计创意（15分）	A类：主题突出，视觉新颖，布局科学合理，设计理念先进，有很好的文化理念，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且注重投资的合理性的	15-12 (含)分
			B类：能表达主题，视觉可行，布局较合理，设计理念可行，体现了一定的文化理念，内容与形式基本统一，投资控制较合理的	12-10 (含)分
			C类：主题不突出，或创意不明显，或布局欠合理，或设计理念较落后，或内容与形式存在脱节、投资控制不合理	10分以下
		设计重点 (8分)	A类：重点突出，突出了招标需求所要解决重点问题的优化方案的	8-6.4 (含)分
			B类：对招标需求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有明确的解决方案，方案基本可行的	6.4-4.8 (含)分
			C类：对招标需求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有解决方案但不完善或存在重大漏项的...	4.8分以下
		亮点的营造和表现（8分）	A类：有亮点且视觉新颖、造型独特，有很好的文化理念，手段运用合理，艺术水准较高的	8-6.4 (含)分

			B类：有亮点且视觉、造型基本可行，体现了一定的文化理念，手段运用较为合理，艺术水准尚可的	6.4-4.8 (含)分
			C类：无亮点，没有新颖的表现手段，手段运用不合理，艺术水准低的	4.8分以下
		总平面 布置 (10分)	A类：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建筑、道路、水系、广场、绿化等功能区域的区分、界定明晰且具有较好的协调性）；交通组织设计（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交通组织设计）合理、流畅，地下、地上停车空间规模与界限清楚；绿化景观空间的布局清晰，材料选择适当的	10-8 (含)分
			B类：总体布局较合理（建筑、道路、水系、广场、绿化等功能区域的区分、界定明晰，协调性基本可行）；交通组织设计（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交通组织设计）基本合理、流畅，地下、地上停车空间规模与界限清楚；绿化景观空间的布局基本清晰，材料选择较适当的	8-6 (含) 分
			C类：总体布局欠合理（建筑、道路、水系、广场、绿化等功能区域的区分、界定不明晰，与周边环境不协调）；交通组织设计（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交通组织设计）欠合理、流畅，地下、地上停车空间规模与界限基本不合理；绿化景观空间的布局不协调或材料选择不适当的	6分以下
		单体方案 (15分)	A类：平面设计（建筑各层平面布置新颖、实用、经济、合理，功能、空间满足使用要求，卫生间、电梯、公共楼梯、廊道、管道井等设置恰当，出入口设计得当大方）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标志性；立面设计（构思新颖、造型独创，外饰面材料材质、色彩、构造、尺寸等特征明晰，外置设备、外开窗、洞口设置合理与立面整体相融）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标志性；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有利于节能减排的	15-12 (含)分
			B类：平面设计（建筑各层平面布置实用、经济、合理，功能、空间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卫生间、电梯、公共楼梯、廊道、管道井等设置恰当，出入口设计得当大方）较合理；立面设计（构思较好、视觉造型合理，外饰面材料材质、色彩、构造、尺寸等特征明晰，外置设备、外开窗、洞口设置合理与立面整体相融）较合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基本得到体现的	12-9 (含)分

			C类：平面设计（建筑各层平面布置在实用、经济、功能、空间以及卫生间、电梯、公共楼梯、廊道、管道井、出入口设计等方面）欠合理；立面设计（构思、造型，外饰面材料材质、色彩、构造、尺寸等特征不明晰，外置设备、外开窗、洞口设置与立面欠协调）欠合理；采用的材料、技术、工艺、设备不利于节能减排的	9分以下
		周边环境协调性 (10分)	A类：与周边环境、风格协调、和谐，对周边环境了解透彻，运用规划美学进行规划设计，产生协调、和谐、美感的	10-8 (含)分
			B类：对周边环境、风格基本了解，规划设计基本满足与周边环境的协调要求的	8-6(含)分
			C类：对周边环境、风格基本不了解，规划设计与周边环境出现严重不协调情况的	6分以下
		功能满足 (5分)	A类：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人的功能需求的	5-4(含)分
			B类：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的	4-3(含)分
			C类：基本不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或部分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部分不能满足功能需求的	3分以下
		材料选型与新材料应用(4分)	A类：主要材料注明品种和规格，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材质稳定、环保的	4-3.2 (含)分
			B类：部分主要材料注明品种和规格，较好满足要求的	3.2-2.4 (含)分
			C类：主要材料没有注明品种和规格，不能很好满足要求的	2.4分以下
		投资估算(5分)	A类：投资估算(需列详细分析表)合理、完整的	5-4(含)分
			B类：投资估算(需列详细分析表)基本合理、完整的	4-3(含)分
			C类：投资估算(需列详细分析表)不合理、不完整的	3分以下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不得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设计方案评审说明：

(1) 提供的设计图纸：总平面效果图、鸟瞰图、夜景图、总平面图、单体平面图（含地下室、一层、标准层、屋面）、单体立面图，每类至少各一张（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具体列明）。

(2) 方案设计评审必须由评委独立完成，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评委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每个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必须从所有评委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进行算术平均。

(3) 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评审得分低于 48 分的或者高于 72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 同一范畴指 房建工程。

(5) 表中评分：“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配备（评审项）要求：

岗位	数量	相关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概算专业负责人	1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师

注：1. 各专业负责人只允许设置一人（例如：不得设置 2 位暖通专业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满足建筑专业负责人要求，则可以兼任建筑专业负责人岗位，其他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相关证书【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评审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自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8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8 月、7 月、6 月、5 月、4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8 月、7 月、6 月或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其他类推）。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时间节点同上）。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时间节点同上），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设计费用清单；
- （8）设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

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

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范围

1、本次设计依据：

2、设计工程规模：

3、设计内容：

4、设计的技术标准： 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标准

5、设计阶段：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修改、报审时间），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纸质）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并提交招标人审查；同步开展相关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改委审查通过

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取得审查合格证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消防审查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造价预算。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正常服务主要为：

1、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日照分析报告、卫生学影响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审批需要	6	按照招标人要求	
2	最终方案成果（根据项目审批需要）	8	按照招标人要求	
3	初步设计及概算	8	按照招标人要求	
4	各单体施工图	18	按照招标人要求	
5	人防地下室施工图	18	按照招标人要求	
6	室外总体（含各类管线等）	18	按照招标人要求	
7	景观工程施工图	18	按照招标人要求	
8	室内精装修施工图	18	按照招标人要求	
9	幕墙、智能化、标识、灯光等专业施工图	18	按照招标人要求	

10	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预算	1	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提供	
11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8	按照招标人要求	
12	工程地震性安全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审批需要）	8		
13	绿建、节能各阶段咨询报告	8	按照招标人要求	
14	设计效果图	6	涉及单体、室内精装修及室外景观绿化等专业设计	
15	地形实测图及交桩（含水准点、坐标点等）	6	包括现场实物移交及图纸、电子文件	

2、本项目施工各阶段期间派驻设计代表（不少于 1 人）长期驻施工现场。

其他设计代表应随叫随到，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对于现场服务不及时，受到建设单位每投诉一次，扣除设计保证金的 20%；对于情节严重者，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七条 双方约定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的相关资料为：

1、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为：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重大设计返工时，双方按照六安市相关规定另行协商解决。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设计人不按设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委托人实际损失的100%。

第十四条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1、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设计文件中各类构筑物设计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设计联络工作；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投资增加，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限额为设计费。因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导致施工过程中变更超过其合同价5%工程量的工程费用由设计人全部负担。招标人（发包方）将中标人（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影响工程开工建设的，并同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第2项进行处罚；

5、如因设计人工程设计质量不高，设计变更较多，造成工程实际投资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批准的概算投资额的10%，扣减设计费的20%；超过概算投资30%的，设计费全部扣除；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6、设计人提交审查的初步设计资料不全的以及没有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完成的，被发改委退回，将扣除设计费用的20%，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设计文件批复后出现漏项超过5%的，扣除10%的设计费，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7、设计人编制主要材料招标统计详单的，因设计人提供的主材数量、规格、品种等清单错误，造成多供、错供10吨以下主材的，对设计人处多供、错供材料款2倍的罚款，对设计项目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多供、错供10吨以上主材的，对设计人处多供、错供材料款5倍的罚款，对设计项目负责人处10000元罚款，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设计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2、需追究法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设计人对委托人或者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影响整个工程进度等，在支付设计费用时，扣除全部设计保证金。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以下行为，应赔偿设计人损失：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具体以付款方式载明为准。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设计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设计费用

(1) 双方商定，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阶段支付：

1、工程勘察（含地形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合格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2、初步设计全部完成并提交完整合格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3、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并出具完整合规施工图，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60%；

4、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工作完成，成果文件经甲方及第三方审核无误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5、项目全过程施工现场配套技术服务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全部办结，移交归档资料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特别提示：

1、鉴于本项目招标时相关规划尚未取得正式批复，招标文件所列规划设计指标及建筑面积仅供参考。项目实际设计依据，均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规划文件为准。

2、本项目采取分阶段实施机制。各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的具体启动时间，均以招标人下发的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严格遵循“先指令、后实施”的原则，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而擅自提前开展的工作，其对应费用招标人不予结算。

3、投标人应充分评估本项目因规划审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的风险。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规划、初步设计等阶段）因上述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招

标人仅按实际进度支付中标人已完成且经确认的工作阶段对应费用，不承担未实施阶段的任何费用补偿。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不确定性风险。

2、支付方式

(1) 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考核设计成果质量，扣除相应的处罚后支付余额。

(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并确认无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拨付设计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至建成投产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委托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第三十条 设计人以及设计人投标文件所列设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班子成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等方面的加分待遇，享受加分的相关人员必须到位参加设计且不得更换（经招标人即委托人同意且其更换后的人员的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优于原人员的除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发生更换的，每发生 1 人更换，由设计人按中标价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发生应当由设计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从保证金中划转，不足的部分从设计费中扣除，仍然不足部分设计单位足额补偿。

第三十二条 发生应当由招标人（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支付。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人（设计人）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一致，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签订后即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监督，最迟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备案。除经政府审定同意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包括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的条款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十四条 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1. 发包人

1.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1.1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等工作。

1.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1.3 发包人决定

1.3.1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 设计人

2.1 设计人一般义务

2.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若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职履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5%，专业负责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2%。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处以违约金：为设计合同额的 5%。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5 天。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为设计合同额的 2%。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为设计合同额的 2%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初步设计、主体结构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岩土工程勘察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设计分包的专业工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组织负责，中标人负责承担发生的费用，并对结果负总责。

5.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发包人要求
- (3) 组织勘察测绘（含物探和规划验线），提供满足上述设计需要的勘察、物探、测绘成果（含地形图测绘、工程交桩及水准点等）。
- (4) 配合水电气热申报、施工图（含人防、消防、绿建、室外排水设计等）审查、施工招标清单控制价审查等工作；提供主要设备比选报告，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参数（单独成册）主要装饰材料样本。
- (5) 满足国家及安徽省、六安市本地相关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及评价、日照分析报告及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海绵城市专项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物保护审批、压矿审核、地质安全、卫生学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地震安全评估等项目设计所需相关咨询评价设计、 申报及评审等工作，所有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
- (6) 提供施工阶段配合及服务、设计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协助等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6.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6.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 6.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 6.3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6.4 因设计未能充分满足使用单位合理需求，或使用单位在施工图审查结束后（包括施工期间）因需要而提出合理的局部修改要求，且工程量不超过总设计工程量的 5%，设计人应无条件免费设计、修改。超过 5%工程量部分可按规定计费。

7.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8. 知识产权

- 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8.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该项目使用。
- 8.3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 8.4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无限制。
- 8.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9. 设计人违约责任

9.1.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一、团队人员要求：

- (1) 在本项目施工阶段期间派驻设计代表（不少于 1 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自施工单位进场到竣工验收结束，按发包人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 (2) 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设计人须无条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与设计调度会，专业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的按照每人每次 2000 元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的每次 5000 元处违约金；
- (3) 在施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常驻人员不到位，按每日每人扣违约金 500 元，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会议的设计人员按照每次每人扣违约金 1000 元。

二、后期服务阶段

- (1) 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 (2) 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 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 (3)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等各系统 的调试及设

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5) 设计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原则上 1-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发包人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6)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设计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设计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每处 500 元收缴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进行赔偿。对于六安市政府出台的相关设计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未采用且无正当理由的，按照 2 万元进行违约金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1.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的 30%。

9.1.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造成损失的 30%。

9.1.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费总额的 50%。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1.5 工程造价预算经预算审核单位审核，偏差超过 5%的扣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的 20%。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1. 合同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2) 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 (3) 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4) 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 (5) 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未中标人补偿费。
- (6) 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7) 其它可依法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六安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名称：	（盖公章）	设计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负责人：_____。
3.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 1 栋地上建筑和一座人防地下室和 2 个 216 平方米的附属用房。占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新增建筑总面积约 39541 m²，其中地上建筑约 36437 平方米，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楼（包括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实训中心、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实训中心、新能源汽车服务与创新中心三部分）。地下建筑包括：人防地下室 3104 m²。

（二）采购范围

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划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8000 平方米，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3954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不低于 364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含人防）不低于 3104 平方米。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地形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全阶段设计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咨询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单体、幕墙、地下建筑（含人防）、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平衡、大门、围墙、道路、装饰装修、校园文化、景观绿化（含照明）、给排水（雨污）水、消防、标识标牌、弱电智能化（含信息化）、移动通信室内分布覆盖系统设计、体育设施、监控、供电、供气、暖通、竖向及综合管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设计须满足实际功能需要。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现场技术问题、承担涉及设计内容的专家评审费（其中施工图审查及费用由招标人负责）、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与规划设计单位及土建施工单位咨询配合等内容。其中，施工图审查及后续配套服务等全阶段工作（全阶段工作指从概念方案设计至竣工验收备案通过等，以及现场服务等全部与设计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各阶段服务内容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内及六安市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各项专项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各阶段具体服务内容及设计成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及验收、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方案论证、物探、勘察、测绘、能评、稳评、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措施、配合招标人编制各类施工导则、相关课题研究、工程施工及验收等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

（三）项目各项建设目标要求

项目设计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7-2019）、《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 号）及建筑行业相关要求及规定，以满足《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职业办学条件为前提，同时，项目设计需考虑学院国防特色，发掘办学特点与地域文化并融入建筑风格和景观绿化的构建中；需体现绿色、节能、环保、低碳、集约、适度超前、智慧校园的设计理念。

（四）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1 建筑专业技术要求

- 1.1.本工程建筑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安徽省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
- 1.2.满足建筑功能要求。
- 1.3.采用合理的技术措施。
- 1.4.考虑建筑美观要求。
- 1.5.本工程应注明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建筑耐火等级、防水等级、绿色设计标准，人防设计标准等数据。

2 结构专业技术要求

- 2.1.本工程结构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安徽省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结构设计受力合理、安全可靠、方便施工、使用舒适及经济耐用。
- 2.2.本工程应注明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场地类别、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及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 2.3.结构设计采用的活荷载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特别应确保各类设备的安全使用，对大开间房间应适当考虑建筑墙体的灵活分隔要求。
- 2.4.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物抗震设防的特点，选择对抗震、抗风有利的钢筋砼结构体系，结构形式力求受力合理、安全可靠、方便施工、使用舒适、经济耐用。
- 2.5.建筑结构材料的选择应综合考虑当地的市场供应、施工技术水平、经济性等因素
- 2.6.结构选型应合理，避免出现多种结构超限情况，导致结构进行超限审查。如设计上不能避免结构超限，应根据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对超出规范定义限值的工程应进行超限设计，并提供《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供专项审查。专项审查通过后方能实施。
- 2.7.基础设计：根据地勘报告，设计单位应选用经济合理的基础方案。
- 2.8.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对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部分乙类工程及其它重大建设工程，应进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 2.9.结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标准图集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3 给排水专业技术要求

3.1.设计原则及依据

本项目给排水、消防专业设计应以理念先进，系统合理，高智能化、性能安全可靠为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消防规范、卫生规范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应能体现节水、节能环保，安全卫生、减少资源损耗和环境污染的设计理念。

3.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主要包括：生活给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直饮水、雨水系统、污废水系统、污水处理、各种消防系统。

本项目根据地方要求及项目特点，应考虑再生水利用及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3.3.生活给水系统

水源：本工程采用市政自来水，双路水源，市政供水压力按 0.20MPa 考虑。

分区：应充分利用市政压力，合理分区。

加压形式：采用变频加压泵和生活水箱的供水方式供水。供水应安全可靠，符合卫生标准。

计量方式：供水系统设三级水表计量。

在饮水处设置末端直饮水机，为师生提供温开水。

3.4.热水系统

教学办公区：采用分散式热水系统，由小型电热水器提供洗手池热水，设计预留电量和插座。

宿舍楼：设集中热水系统，由太阳能热水提供预热热源，空气源热泵机组提供辅助热源，采用容积式换热器提供生活热水。

食堂：采用燃气热水炉提供热水。

3.5.排水系统

室内外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合流制。

实验室超标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放。

大市政排水位置及标高待校区设计完成后反提市政部门。

3.6.雨水系统

雨水系统均采用 87 型雨水斗半压力流系统。

本工程设置海绵校园，海绵城市控制指标应满足当地海绵要求。

雨水利用考虑在室外设置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等低影响开发技术增加雨水入渗。大市政雨水位置及标高带校区设计完成后反提市政部门。

3.7.消防给水系统

根据国家现行消防规范设计消防系统。

室内消防用水量储存于室内消防水池。

室外消防用水量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4 暖通专业技术要求

4.1.设计原则及依据

本项目暖通空调专业设计应以理念先进，系统合理，高智能化、性能安全可靠为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消防规范、卫生规范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应能体现绿色、节能、环保、低碳的设计理念。

4.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主要包括：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及防排烟系统。

4.3.设计要求

合理考虑系统形式，做到投资经济、运行节能，营造良好舒适的室内人居环境。实训实验根据使用要求设置合理的空调、通风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应执行国家相关消防规范。

5 电气专业技术要求

5.1.设计定位、原则

本项目强电、弱电专业设计应以理念先进，系统合理，高智能化、性能安全可靠为原则，符合国家现行国标规范、省地标规范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应能体现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减少资源损耗和环境污染的设计理念。

5.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主要包括：

强电设计：10/0.4kV 变配电系统、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

弱电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化设计（仅含预留设计，不含专项设计）；

本项目根据地方要求及项目特点，应考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5.3.变配电系统

本工程建筑内用电负荷根据建筑物的重要性或用电设备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分为三级。即一级负荷，二级负荷，三级负荷。

根据负荷等级和负荷计算以及当地供电现状，本工程采用由市政引来两路或三路 10kV 电源，分别引自就近的两个区域变电站。其中两路电源达到双重电源的可靠性标准，当一路或两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每路 10kV 电源均能承担本工程全部一级、二级及以上负荷。

本工程低压配电系统电源为 220V/380V，采用 TN-S 系统的接地系统。室外照明系统等采用 TN-C-S 系统时，进线电缆就近做重复接地。

计量方式：满足一级能效计量标准。

所有母线、电缆、导线均采用铜导体。低压消防负荷的配电电缆，变电所出线干线选用 BTTZ 矿物绝缘电缆

5.4.照明系统

所有场所采用 LED 灯等节能光源。

照明控制：门厅、走廊、多功能厅、电梯厅、停车库、室外及立面照明等公共场所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控制，且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应选用具备手动开关控制功能的设备，当智能控制系统故障时，此控制模块不应受到影响，仍可对本区域内照明进行现场手动控制；每层楼梯口或电梯间与走廊衔接处均设置控制面板。楼梯间采用红外控制。

5.5.电气消防系统

本工程除门卫室等体积较小建筑外，其余各单体建筑及地下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形式采用控制中心报警系统。在系统合理的情况下，园区内根据设计需求可设置多个消防控制室。

设计内容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消防直通对讲电话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6 景观专业技术要求

景观设计需与校区整体设计协调一致，体现学院国防特色，通过重点对主入口、入口广场、花园绿地等的设计，营造丰富、有新意的环境空间；人流经常活动的空间，需引进景观设计，成为休闲及人员交流场所。

7 装饰装修专业技术要求

7.1.结合各建筑功能进行不同类型的装饰装修设计，设计要简洁明快、经济实用、节能环保。

7.2.装饰装修专业设计要符合国家及地方各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条例。

7.3.装饰装修设计应充分考虑室内空间与建筑主体、建筑外观统一协调性。

7.4.考虑室内景观元素与室内功能布局相匹配。

7.5.将国防特色，红色精神及地域特点有机融合。

（五）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合同要求，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驻场服务，由项目联系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原则上设计阶段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2）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3）在施工招标后，设计院应无偿配合业主完成施工承包单位对图纸的优化设计的相关复核工作。

（4）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5）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原则上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自施工单位进场到竣工验收结束。同时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6）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招标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7)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 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 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 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 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8) 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 原则上在 1-3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 以满足招标人要求, 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9)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擅自进行变更的, 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 中标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10) 中标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招标人选择, 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招标人利益情况, 否则按照 20 万元/次收缴违约金, 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11) 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 如因审核不到位, 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按每处 500 元收缴违约金。

(12)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供电报装、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相关工作。

(13) 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规划、建委、人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 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 发包人提供中标人驻场人员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施, 但中标人驻场办公所必须的、基础性的办公用品 (台式电脑、投影设备、打印机、办公软件等) 及专用工具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 中标人驻场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话等生活开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七) 其他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详见招标公告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评审项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概算专业负责人	1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装饰专业负责人	1人	非评审项（非评审人员投标时无须提供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中标后按照要求进行配备）	
景观专业负责人	1人		
供配电专业负责人	1人		
建筑智能化（或弱电）专业负责人	1人		

注：

1. 项目负责人如满足建筑专业负责人相关要求的，可予兼任，其余人员均不可兼任。每个专业明确一名专业负责人。除拟任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负责人外，投标人中标后需要为本项目配备一名本公司总部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担任项目总协调人，负责本项目设计团队的协调、调度工作。
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投标人为项目总协调人出具的任职证明。
3.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若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职履责，按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费用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设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

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二、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六、设计费用清单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无须提供费用清单，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总报价即可）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创意；
- 三、设计重点；
- 四、设计亮点的营造和表现；
- 五、总平面布置；
- 六、单体方案；
- 七、周边环境协调性；
- 八、功能满足；
- 九、材料选型与新材料应用；
- 十、投资估算；
- 十一、其他

注：图形文件要求

（1）总平面设计至少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总平面布置图：_____

功能分区图：_____

景观分析图：_____

交通流线图：_____

总平面图及相关重要图纸须有详细尺寸。

（2）单体建筑部分：能表现单体建筑的主要图纸

彩色渲染图不少于 5 张，其中总体鸟瞰图不少于 1 张，夜景图不少于 1 张。

建筑平、立、剖面图若干张，要求能够与总平面定位对应，准确体现建筑内部的功能布局、要求，要有精确尺寸，比例自定。

设计单位可根据表达需要增加图纸，比例自定。

（3）上述图纸电子版投标人应上传至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所需其他材料中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7.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方案设计深度的规定提供。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